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.05.18. (九十)公貳字第8814070-00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5月18日

主旨：貴公司被檢舉不當寄發警用車輛各式信號產品著作、商標及專利侵害律師函予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，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一案，經本會九十年五月十日第四九六次委員會議決議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貴公司倘逾期未遵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續行處理。(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.05.18. (九十)公貳字第八八一四〇七〇-〇〇四號函)